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文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核能安全委員會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）間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5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81條規定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

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之數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6年度訴字第1242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判字第642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。嗣原審更為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3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。相對人復以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5號判決駁回，並判命再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5號事件，委任吳文琳、崔瀞文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答辯狀、行政再審答辯㈠狀、行政再審陳報狀、行政再審陳報㈠狀、行政聲請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狀及委任狀附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5號卷，及該訴訟代理人委任費用85,000元收據影本附本院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及訴訟結果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彭　康　凡

法官 侯 志 融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